

灵璧县下楼镇申家沟（阎王庙~老运料河）河道疏

浚工程（二次）

交 易 文 件

项目编号：

建 设 单 位：灵璧县下楼镇人民政府

代 理 机 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发 布 日 期：2020 年 10 月

目录

一、 灵璧县下楼镇申家沟（阎王庙~老运料河）河道疏浚工程（二次）交易文件	3
二、 评标办法	8
三、 合同条款及格式	9
四、工程量清单、图纸（另附）	39
五、技术标准和要求.....	39
六、 报价文件格式.....	40

灵璧县下楼镇申家沟（阎王庙~老运料河）河道疏浚工程（二次）交易文件

一、交易条件

- 1、工程名称：灵璧县下楼镇申家沟（阎王庙~老运料河）河道疏浚工程（二次）
- 2、建设单位：灵璧县下楼镇人民政府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概况和交易范围

1、工程概况：灵璧县下楼镇申家沟（阎王庙~老运料河）河道疏浚工程（二次）具体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工程工期：20 个日历天。

3、工程质量：合格

4、交易范围：灵璧县下楼镇申家沟（阎王庙~老运料河）河道疏浚工程（二次）具体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

5、工程款支付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待质量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质量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6、本工程成交价：本工程控制价为 3597986.75 元，下浮 5%后，以 3418087.41 元作为成交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

三、成交单位资格要求：

1、成交单位资格要求：本次交易仅限于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的《灵璧县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水利建筑企业名录》的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要求报价函中放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的企业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别中的企业参加；

2、项目负责人要求：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资质（含贰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未担任其他在建（含中标/中选待建/工程已结束但未取得竣工验收报告的项目也视为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选取企业承诺）。须提供 2020 年 3 月以

来任意连续 6 个月社保证明（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交易时间和地点

1、因疫情原因，凡参加本工程的企业名录的定点企业，请于交易时间前与代理公司人员联系（联系人必须是授权人），将报价函（原件）、无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况的承诺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及非加密投标文件等上述材料与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之前发送至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处（86336210@qq.com）。（上述材料需要加盖施工单位公章）

2、被授权人未按第 1 条要求递交资料材料的单位，或未按格式要求填写报价函的单位，或递交资料材料核查不符合交易文件规定要求的单位，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加密投标文件的单位，视为无效处理。

3、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方式：

3.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0 年 10 月 15 日 8 时至选取会议截止时间

3.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宿州市（<http://ggzyjy.ahsz.gov.cn/szfront/>） 网上下载。用 ca 锁登录如下地址：<http://www.hfztb.cn/ESS/memberLogin>选择宿州（宿州市平台）--》点击工程业务--》填写投标信息（填写投标信息点击“我要投标”按钮）--》招标文件领取--》点击“领取按钮”下载招标文件。（ca 锁办理：企业办理企业信息库录入请参考如下地址进行入库和办理，

<http://ggzyjy.ahsz.gov.cn/szfront/infodetail/?infoId=8919f9b0-e8ba-411d-92cf-ba7e22630f0f&categoryNum=005001001>

地址：宿州市政务中心五楼综合服务大厅(电话：0557-3030327)（宿州市高新区埭上路 566 号）

3.2 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3.3 开标现场核对名单时，发现投标单位没有在网上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处理。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 年 10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具体时间），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递交方式为网上递交。

4.2 疫情期间，各市场主体均应当按照《灵璧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办理指南》《灵璧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实施方案》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4.3 按照最大限度减少人员集聚的要求，原则上进场交易活动全部采用全程电子化方式进行，投标人不到 现场参与交易活动。所有投标人均不允许到开标现场。开标现场直播地址、《投标人操作手册》、《入会操作手册》、《实施方案》详见附件。请提前熟悉，在登录直播平台时准确输入公司名称。

4.4本招标项目的解密、质疑、询标等程序均采用远程方式进行，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当天评标结束前 不要离开电脑，按《投标人操作手册》提供的方法操作。解密时间不超过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若超过 30 分钟视为解密失败；询标时间不超过询标发起后 15 分钟，若超过 15 分钟，视为放弃解释权力，评委按不利于投标人解释处理。为保证开评标工作顺利进行，不必现场递交相关原件，但应保证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清晰、易辨认且满足招标文件（相关答疑澄清说明）要求，否则因投标文件内容含糊不清、难以界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委按不利于投标人解释处理。

4.5因项目可能处于疫情期间开工，投标人应将在本项目中可能产生的疫情防护等一切费用综合考虑 在投标报价中。

4.6各投标人应在报价函电话处准确填写手机号码或电话，便于紧急联系。

五、交易须知

1、企业名录的定点企业对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与图纸核对，误差±3%或 1000 元以上（相较于施工图纸内容）时，应及时联系建设单位或代理公司。如有异议的，应当在交易前两日提出，如未提出即视同认可交易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工程结算时即使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一致，工程价款也不予调整。成交后，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没收担保金，同时直接清除出企业名录的定点企业，并计入不良行为档案。

2、成交单位需在成交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交易文件及报价函的相关内容与建设单位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不得签订背离其实质性内容和其他协议。如因成交单位原因未按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或签订合同的，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没收担保金，同时直接清除出企业名录的定点企业，并计入不良行为档案。

3、成交价应是完成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工程的全部费用，包括该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机械进出场费及使用费，技术组织费等其它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风险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未严格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

围及做法施工的，未施工部分予以扣除，未经甲方签证认可超图纸范围和做法施工的不予计价（擅自变更的，增加部分不予计量，减少部分必须扣除）

4、成交单位签订合同前需向建设单位缴纳成交价款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或保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支付完农民工工资后退还。

5、成交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成交价提交规范的成交文件一正两副。

六、投诉
异议受理及投诉方式可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宿政办发（2019） 13 号等文件规定。

投诉受理部门：

灵璧水利局	监督科	0557-6082191	宿州市灵璧县奇石大道与笑果大道交叉口西北 50 米
-------	-----	--------------	---------------------------

七、特别说明
成交单位需在成交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交易文件及报价函的相关内容 with 建设单位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

八、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费用

1、代理机构服务费：成交单位参照国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收费标准交纳，由招标人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2、造价咨询费：造价咨询费按安徽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标准（皖价服【2007】86 号文）收取，由中标企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同时缴纳。

重要说明

- 1、施工单位必须在系统内领取交易文件，否则按无效处理。（请名录登记单位予以注意）；
- 2、所有选取企业均需承诺办理农民工工资支付一卡通。中选人应按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一卡通”专用账户通知的规定设立专户，未按规定设立的， 取消中选资格。
- 3、本项目采用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交易，本项目无需到现场交易，届时由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远程视频交易。

九、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灵璧县下楼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刘镇长

电话：18297632887

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俊杰

电话：15855355519

二、评标办法

1、确定中签企业方法

1.1 本项目采用灵璧县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定点选取（固定下浮比例（固定价）方式进行招标，项目单位邀请部分定点企业参与本项目选取，报名企业应不少于三家，报名企业为三家的，只确定一名中签候选人，报名企业大于三家的，按中签顺序确定三名中签候选人。中签候选人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建设单位代表现场随机抽签确定。

三、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全文引用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填入发包人的名称）。

1.1.2.3 承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5 分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1.1.2.6 监理人：_____（填入监理人名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1 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补充疑问文件）；(8)投标文件(含补充、澄清、说明、答疑及确认函)；(9)施工图纸；(10)与本工程有关洽商、变更的书面协议；(11)委托监理合同。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的期限送达 发包人（填写文件送达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主体工程及临时工程场地范围。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

2.8 其它义务

(说明：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 发包人应按照《安徽省水利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意见（试行）》评分细则，建立施工企业合同履行情况台账。

(2)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义务

1) 发包人应于开工前负责审验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手续，

并对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监管责任；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委托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代发农民工工资；

2) 发包人在拨付工程款之前，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同期工程款的一定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先行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3) 承包人以工程款未到位等经营风险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要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

4) 如承包人专用账户余额不足的，发包人应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补足专用账户余额不足部分；

5) 对因转包、违法分包造成的欠薪，及其造成的不利社会影响和损失等责任均由承包人全面承担，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全面完成欠薪清偿工作，未及时完成的，发包人将工程款先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说明：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以下示例供参考)

- (1) 按第4.3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11.3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15.6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 ,,,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建设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实行项目资金专户管理和（或）独立核算制度、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须是本单位人员，项目资金的使用由项目经理负责签字、审批。

(2)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约定

1) 承包人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分包企业对招用农民工的工资负直接支付责任；

2)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到工程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在专用账户开设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包方及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3) 承包人应委托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代发农民工工资;

4) 承包人对自身招用的和分包企业招用的农民工管理负总责,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时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5) 在合同规定的按月工资发放日前,对当期应发放农民工工资金额进行核定,如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低于应发工资总额,应及时补足账户资金,保障工资发放日前专用账户资金能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分包企业单设的专用账户余额不足的,由承包人负责支付不足部分;

6) 承包人及其分包企业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公示牌,维权信息公示牌要注明所实施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投诉举报电话,注明发包人、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明示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日期;

7) 工程完工验收后,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在施工现场对该项目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日,公示需注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投诉举报电话。

4.2 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

本款补充:

承包人按规定缴纳中标合同金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应用安徽省信用评价成果,安徽省信用等级为AAA级的可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工期延误,无法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发包人可在主体工程完工后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以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约束质量和履约风险。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 无。

2) 工作内容: 无。

3) 分包金额限额: 无。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无

4.3.11 本款补充第 4.3.11 项~4.3.15 项:

4.3.12 承包人分包工程的,必须经发包人同意,且必须建立统一的项目管理机构和工地试验室,统一负责项目的质量、进度和安全管理。

4.3.13 承包人采取内部承包责任制的,应加强管理,严禁以包代管。

4.3.14 承包人采用劳务分包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承包人应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作业分包合同（并核验劳务分包人与所用劳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示范文本）》。合同中应当对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劳务费支付方式与支付时间以及保障工程款支付的措施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后应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

(2) 劳务分包人可提供小型工具和辅助性材料。

(3) 承包人负责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以及各劳务分包人之间的协调和现场管理；对劳务分包人的履约及综合管理能力进行评估、指导、监督，并对本工程发生的劳务纠纷承担连带责任。

(4) 劳务分包人应当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劳务作业，不得再行分包或转包。

(5) 劳务分包企业应当加强对劳动者上岗前安全生产及职业技能等方面的培训；劳务分包人的现场作业人员中的特殊、关键岗位和主要技术工种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劳务作业人员应当按照本人已取得的岗位资格证书中所规定的工种从事劳务作业。

(6) 承包人应建立和完善劳务企业工资预警制度，采取预收担保金、风险金或直接参与劳务企业工资发放等措施，对劳务企业工资发放实施有效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解决民工工资纠纷。

(7) 承包人应按劳务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发放劳务分包人劳务分包价款。

(8) 劳务分包价格应与同期市场价格相符。4.3.15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为转包：

(1)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2)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3)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以内部承包合同等形式交由分公司施工，但分公司成立未履行合法手续的；

(4) 采取联营合作等形式的承包人，其中一方将应由其实施的全部工程交由联营合作方施工的；

(5) 全部工程由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实施，劳务作业分包单位计取报酬是除上缴给承包人管理费之外全部工程价款的；

(6) 承包人未设立现场管理机构的；

(7) 承包人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者派驻的上述人员中全部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8) 承包人不履行管理义务，只向实际施工单位收取管理费的；

(9) 承包人将工程交由子公司内部承包的；

(10)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

4.3.16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为违法分包：

(1) 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2) 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分包给其他

单位施工的；

- (3) 承包人将主要建筑物的主体结构工程或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 (4) 工程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 (5) 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作业再分包的；
- (6) 劳务作业分包单位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机械设备费用

的；

(7) 承包人未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或分包合同未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不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要求的；

(8) 承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但劳务分包人同时提供机械设备或组织大宗材料、主要材料采购的，或代替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技术和质量管理的；

(9) 采取劳务分包或设备租赁的，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存在异常差别的；

(10) 设备出租方提供操作人员，操作人员代替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技术和质量管理的；

(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工程的行为。

4.3.16 中标人不得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经查实后取消中标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对有关责任人按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规定处置。

4.6 承包人的管理

本款补充第 4.6.5 项～4.6.12 项：

4.6.5 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在主体工程施工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书面手续后方可变更人员：

(1) 因管理人员重大疾病、死亡、调离所在单位、辞职、犯罪、移民等特殊原因确须变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经发包方同意更换的；

(2)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

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期间变更主要管理人员的，企业应当于变更 5 个工作日内报有关部门及时进行网上变更。

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期间变更项目经理的，企业应当于项目经理变更 5 个工作日内报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及时进行网上变更。

除上述情况外，项目部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更换其余人员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0.2 万元。

4.6.6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应在合同文件中签名备案，以便工程建设过程中签署各类经济、技术文件时核查。

4.6.7 本项目主体工程施工期间，主要管理人员有关证件必须放项目部保存，可随时提供给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4.6.8 工程现场使用劳务人员的，承包人应与劳务人员签订相应的劳动合同，若通过劳务公司

用工的，承包人应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合同（并核验劳务公司与所用劳务人员的劳务分包合同）。工程主体工程施工期间，项目部的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专职质检员不得再在其他项目投标中拟任职务。

4.6.9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项目部有关造价文件必须由水利造价人员编制、签名盖章。

4.6.10 根据省水利厅有关规定，确定本工程考勤人员范围。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驻工地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隐蔽工程等重点时段和关键环节必须在工地，否则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专职质检员、专职安全员每月驻工地天数不得少于天，否则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元说明：C类项目对专职质检员、专职安全员不做要求）。监理人将对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进行考勤。

4.6.11 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工期延误，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申请，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合同主体工程完工后可同意办理在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信息网“全省在建水利项目施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中公示在建人员名单撤除手续。

4.11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本条补充第 4.12 款：

4.12 施工管理记录

承包人应保存施工管理的相关记录，供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检查、稽查或审计时核查。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补充第 5.4.4 项：

5.4.4 禁止使用按非现行有效标准生产的落后产品。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补充第 6.1.3 项：

6.1.3 承包人采用设备租赁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设备租赁双方应当签订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应包括：设备种类型号，租赁方式、租赁期限、租赁价格、租赁工作量及结算方式，租赁双方责任及义务，违约及纠纷处理方式等。
- (2) 承包人应严格把好设备出租方资格关，不得向没有相关资质的出租方租赁设备。
- (3) 设备租赁价格应与同期市场价格相符。
- (4) 设备出租方提供操作人员的，操作人员不能代替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技术和质量的管理。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_____。测量放线

7.2 施工控制网

7.2.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_____。

8.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8.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_____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8.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_____。其中_____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承包人应进一步辨识、补充达到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清单。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_____。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_____mm的雨日超过_____天；
- (2) 风速大于_____m/s的_____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_____℃的高温大于_____天；
- (4) 日气温低于_____℃的严寒大于_____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_____。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按下表约定的金额支付违约金：

关键节点工期及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完工日期	逾期完工违约金（元/天）
1	开工		
	”””		
	完工		1000

(2) 表中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将单独予以确定，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无。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2 项补充：

混凝土工程所使用的原材料及其拌和物水胶比等应满足耐久性指标的规定要求。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施工初期布设观测点对在建工程进行必要的施工期观测，形成观测报告，在单位工程验收时提交。

13.7 质量评定

13.7.4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13.7.7工程合格标准为：；优良标准为：。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工程竣工验收时，_____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本条补充第 13.9 款：

13.9 工程创优

13.9.1 创优承诺：_____；创优承诺未实现的视为违约，违约处理：_____。

（说明：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作出相应承诺的适用于此项）

13.9.2 工程获奖补偿奖励费

工程获得（说明：级别由招标人约定）优质工程类奖的，给予补偿奖励费__/万元。同一工程获得多个级别奖项的，按高级别奖项予以奖励，不重复奖励。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__。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_____。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_____%，关键项目：_____，单价调整方式：_____。（说明：如不调整，空格处均打“/”）

15.3 变更程序

15.3.3 变更指示

本项补充第（3）目：

（3）对于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合同变更，发包人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规计〔2012〕93号）有关规定履行设计变更审批手续后方可进行合同变更。重大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按原报审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一般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确认后实施，并报项目主管部门核备，必要时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未履行设计变更手续的，合同变更无效，相应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第 15.4.3 项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单价的，应按投标单价费用构成和相应费率进行组价；人工、材料、机械台时用量按照现行水利部预算定额和安徽省预算补充定额确定，上述定额不包含的，可参考其他行业相关定额确定；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时价格采用投标价格，投标价格中不包含的，依据造价信息确定。涉及价格调整的，按照合同条款第 16 条进行调整（说明：如已约定了价格调整）。

本款补充第 15.4.4 项：

15.4.4 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预计变更项目单价汇总表”中列明的项目若发生，则执行投标人投标报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__。

15.8 暂估价

15.8.1(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说明：签约后填入）_____；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说明：签约后填入）。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_____。

16. 价格调整

不调整（适用于工程规模不大、工期较短、招标时期建设工程要素价格波动较小的工程，例如工期不超过 12 个月）/按以下方式进行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_____。

价格调整的项目：本工程仅对_____共计_____项主材进行调整，其余材料、人工、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均不做调整。

材料价格调整的具体方法为（说明：招标人可另行约定）：

$$\Delta P = P_0 - \text{Max} (P_1, P_2) (1 \pm r\%)$$

ΔP ：材料价格调差额； P_0 ：施工当月上述指定造价信息来源对应的信息价；

P_1 ：投标人对应投标材料价格； P_2 ：投标截止日前上述指定来源对应的最新信息价；

r ：风险幅度系数， $r = \underline{\hspace{2cm}}$ （说明： r 值一般为 5~10，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载明），

物价波动在风险幅度范围（-r%, +r%）以内不进行价格调整；价格调增时取“+”号，价格调减时取“-”号。（说明：“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一般填写当地造价部门发布的造价信息，如无，则填写就近地区造价部门发布的造价信息。）

本条补充第 16.3 款：

16.3 政策性调整引起的价格调整

16.3.1 在合同实施期间，有关价格若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其价格将根据国家政策性变化情况，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3.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_____。

价格调整的项目：燃油、_____。

材料价格调整的具体方法为（说明：招标人可另行约定）：

$$\Delta P = P_0 - \text{Max} (P_1, P_2) (1 \pm r\%)$$

ΔP ：材料价格调差额； P_0 ：施工当月上 述 指 定 造 价 信 息 来 源 对 应 的 信 息

价； P_1 ：投标人对应投标材料价格； P_2 ：投标截止日前上述指定来源对应的最新信息价。

r ：风险幅度系数， $r =$ （说明： r 值一般为 5~10，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载明），物价波动在风险幅度范围（-r%, +r%）以内不进行价格调整；价格调增时取“+”号，价格调减时取“-”号。（说明：“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一般填写当地造价部门发布的造价信息，如无，则填写就近地区造价部门发布的造价信息。）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 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目补充说明：仅针对河道开挖或堤防土方工程；技术条款有关章节计量方法据此相应修改）

土方工程量计量依据为三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联合测量成果，经计算若工程量变化超过设计工程量 5%，则另行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独立机构测量，其测量结果做为计量依据。

17.2 预付款

不采取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第 17.3.6 项：

17.3.5 施工安全措施费管理与使用

施工安全措施费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实施过程中措施落实情况据实支付。

具体支付方式：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审计结束竣工验收合格后按
审计价的 97%，余款待一年缺陷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17.3.6 承包人应保存工程计量和支付的记录，并在发包人要求时允许发包人指派的人员进行审计。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_____ %（注：如承包人已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此处填 0），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结算总额的 3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肆份。

17.6 最终结清

17.6 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肆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_____。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分部工程验收：1、所有单元工程已完成；2、已完单元工程施工质量经评定全部合格，有质量缺陷已处理完毕或有监理单位批准的处理意见；3、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单位工程验收：1、所有分部工程已完成并验收合格；2、分部工程验收遗留问题已处理完毕并通过验收，未处理遗留问题不影响单位工程的质量评定并有处理意见；3、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验收程序为：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有关规定。

投保内容: _____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第 20.2.1 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照《安徽省推进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办理工伤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_____；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_____。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_____。

保险条件：_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含县级）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三节 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格式）

施工合同名称：_____

施工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加强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水利水电建设项目中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非法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要求，特签订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的规定和规范。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有责任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甲方工程交易行为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采购、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强行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不准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并遵守如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负责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相应承发包合同终了之日止。

第六条 本责任书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分送甲乙双方主管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节 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责任书（格式）

施工合同名称： _____

施工合同编号：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承 包 人： _____

为进一步落实施工过程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效保障从业人员人身安全和职业健康，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目标与要求

- 1. 强化承包人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 2. 严格兑现投标文件中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承诺。
- 3. 事故控制目标： 不发生死亡事故及重伤事故。

二、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 1. 认真贯彻落实“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建设。
- 2. 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的施工安全生产全面负责，明确落实各部门、各环节、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 3. 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职有权。
- 4. 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结合本项目特点， 建立并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日常检查、隐患排查治理、事故报告等规章制度。
- 5. 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技能。认真开展“三级安全生产教育”；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各作业场所悬挂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施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 6.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不得挪用安全生产措施费，施工安全生产投入应满足实际需要。
- 7. 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构建安全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经常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认真落实项目主管及安全生产监督等机构的检查意见并按时反馈整改结果。生

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案要做到责任到人、明确时限、规范程序，保证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8. 制定各类有关安全生产方案或预案。辨识危险源和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对达到一定规模

的危险性较大工程制定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组织论证；有度汛要求的工程，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保持与地方安监部门联系畅通。

9. 严格执行《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向地方安监部门和本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发包人报告，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保护事故现场，配合事故调查，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严格落实“四不放过”处理原则。

三、本责任书一式三份，发包人与承包人各存一份，报送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一份。

四、本责任书自签订施工合同起执行，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结束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节 安徽省水利工程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安徽省水利工程参建单位

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格式）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施工业务，严格按照经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图纸、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及规程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不偷工减料。
2. 组织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组织成立符合规定并满足施工需要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符合规定和合同要求的管理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3. 组织质量管理人员学习规程规范、设计文件提出的工艺、工法和技术要求，熟悉相关施工流程和技术，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4. 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等进行检查，未经检查或者检查不合格的，绝不在工程建设中使用；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材料、设备、工艺。
5. 与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书面检测合同，并将检测合同送监理和项目法人单位备案；在施工中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和部分实体质量进行检测；送检试样不弄虚作假，不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不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6. 组织现场质量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三检制”要求，真实、准确的做好每一道工序的质量检查和质量自评工作，及时填写工序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并报监理单位复核。
7. 组织人员做好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自评工作，并负责收集测量成果、检测试验报告、影像资料等基础资料，派人参加联合验收小组并在质

量等级签证表上签字；参加法人验收，对工程质量等级提出自评意见并签字；

主持编制施工管理工作报告并签字，参加竣工验收。

8. 对已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工程按规定承担保修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 确保工程施工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及时整理移交并归档。

10.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承 诺 人 签 字：_____

身 份 证 号：_____

注册执业资格：_____

注册执业证号：_____

职称及专业：_____

签 字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兹授权我单位_____ (姓名) 担任_____工程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 名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职 称		专 业	
被授权人签字：			

授 权 单 位（盖 章）_____

_____法

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 权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
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
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_____。
- (2) 工程地点：_____。
- (3) 工程规模：_____；
建设任务：_____。

2.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工程承包范围及合同工程量

(1)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名称；其中渠系或堤防工程，必须标注起止里程桩号）_____

_____。

- (2) 主要合同工程量：（以招标文件为准）

_____。
_____。

5.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承包方式：_____。

(2)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投标报价系数（Y）__%（保留两位小数），其中：施工安全措施费_____万元；技术措施费_____万元，暂列金额_____万元，暂估价_____万元。

6.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

7.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按时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11. 合同工期及进度

(1) 计划工期为_____天，开工日期_____，完工日期_____。

(2) 为满足本工程总工期的要求，承包人承诺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使本合同以下关键项目进度满足控制性工期要求。

关键项目控制性工期表

序号	关键项目名称	最迟完工日期	备注

1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包括：

13.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按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____%, 关键项目: _____, 单价调整方式: _____。(如不调整, 空格处均打“/”)

14. 价格调整

- (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_____。

- (2) 政策性调整引起的价格调整

_____。

15. 预付款

-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 分____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与付款时间为:

1)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____%, 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 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2) 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____%, 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 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 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 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 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3)

-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方法约定为: _____。

16. 质量保证金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____% 注:如承包人已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此处填 0),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 %。

17. 缺陷责任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 _____。

18. 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的意见的， 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___。

19. 本协议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2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盖 单 位 章)

承 包 人(盖 单 位 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 代 理 人)：

(或委托 代 理 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函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签名备案表

序号	姓 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签 名	备 注
1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质量负责人			
4		终检工程师			
5		安全负责人			
6		财务负责人			
***			***		

注：表中人员必须本人亲自签名。

四、工程量清单、图纸（另附）

五、技术标准和要求

（执行国家现行相关技术规范）

六、报价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小型工程建设项目

报 价 文 件

选取企业：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项目报价函

(建设单位)

1、我公司已仔细阅读 _____(项目名称)工程交易文件的所有内容，并完全响应本项目交易文件，我方愿以_____元的总报价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在____个日
历天（工期）内完成本合同的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并移交整个工程，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公司如成功交易，将拟派_____（建造师）为本项目负责人，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2、我方承诺在选取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 60 日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本报价文件。

3、我方已按照选取文件要求递交报价保证金。

4、如我方中选：

（1）同意选取文件中的合同条款，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选取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按选取文件中的合同技术条款施工，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同意选取文件中约定的报价有效期。

7、_____（其它补充说明）。

选取企业：_____（盖单位

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年 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选取企业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选取企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选取企业：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选取企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报价有效

期。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选取企业：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四、建造师证件材料

- 1、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 2、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 3、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含中标/中选待建/工程已结束但未取得竣工验收报告的项目也视为在建工程）项目承诺书
- 4、具体详见定点选取公告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_____（建设单位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在本项目报价截止时间无在建（含中标/中选待建）项目，并承诺：

- 1、本项目中选后，拟派项目经理能够驻现场管理本项目。
- 2、我方不以在其他项目中选为理由，申请撤换拟派项目经理或放弃本项目中选。
- 3、我方已对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有无在建（含中标/中选待建/工程已结束但未取得竣工验收报告的项目也视为在建工程）项目情况进行自查，我方保证本承诺书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和违反承诺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 4、需承诺的其他事项 。

选取企业：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农民工一卡通承诺书

致：灵璧县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一卡通专用账户管理办公室

根据《灵璧县人民政府转发宿州市人民政府建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一卡通”专用账户的通知》（灵政秘【2015】54号）规定，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施工中，所有农民工工资必须通过“一卡通”管理系统按月发放，以确保不发生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

由于我单位项目暂未开工，施工人员未定，人员信息无法收集提供于贵办，为做好下一步农民工工资代表工作，现承诺：在本单位办理施工许可证后，在建设单位规定的时限内，报送施工人员办卡材料并办理银行卡，实施人员工资代发，并对施工过程中人员变更及时与银行对接更新。

以上承诺，自觉接受上级部门工作监督，若承诺不能兑现，本单位将承担责任，接受问责。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